**章》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加强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

- 6.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情况提出一份现况报告,确定有可能取得进展的一些方面,和难以取得进展或尚待取得进展的其他方面,并审议恢复工作和使工作合理化的各项提案;
-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8/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顧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1 号和 第 34/182 号、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9A 号和 1982 年 12 月10日第37/94A和 B 号决议,

再次强调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sup>17</sup>的有关规定,以及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sup>18</sup>1981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言》,<sup>19</sup>以及 1981 年 5 月在乔治敦和1982年 6 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有关条款,

回順1981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sup>20</sup>

回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代表会议《总结文件》的有关条款,

值此《世界人权宣言》<sup>21</sup>三十五周年纪念之际,回 順其第十九条,其中规定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 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 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二十九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 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 旨和原则,

还回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4/19号和第4/21号决议<sup>22</sup>以及1982年11月23日至12月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4XC/2/03号决议,<sup>23</sup>

**又回顧《**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有关规定,<sup>24</sup>

**又回顧**1983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新闻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常会所 通过的有关决议。

**认为**在传播发展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应当在 平 等、 公平、互利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意识到为求逐步改善现有的不平衡情况,有必要 加强发展传播领域的基础结构、新闻网和资源,从而 促使新闻传播做到更加广泛和平衡,

意识到发展传播基础结构,其中包括发展国家和 区域的发布与传播当地通讯的能力,是大多数发展中 国家真正参加国际交流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通信 发展方案》的全力支持,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

<sup>17</sup>参看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2, 附件, 第一节, 第173段。

<sup>18</sup>参看A/34/542, 附件, 第一节, 第280-299段。

<sup>19</sup>参看A/36/116和Corr.1, 附件。

<sup>20</sup>参看A/36/534, 附件二。

<sup>&</sup>lt;sup>21</sup>第217A(III) 号决议。

<sup>&</sup>lt;sup>22</sup>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3节。

<sup>&</sup>lt;sup>23</sup>同上,《第四届特别会议》,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二节。

<sup>24</sup>第33/73号决议。

传播基础结构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迈 出的重要的一步,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通信领域所起的中枢作用以及该机构在这一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

-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以及当前技术发展和实践的影响及其在传播和新闻方面的应用的报告;<sup>25</sup>
- 2. 值此《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及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sup>26</sup>五周年之际,强调为执行《宣言》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
- 3. **再度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播专业组织尽一切努力,通过它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使公众更好地知道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作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一个步骤的各种理由;
- 4. **认为**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是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而采取的重大步骤;并欢迎1983年9月5日至12日在苏联塔什干举行的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sup>27</sup>
-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特别是国际电 讯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之间 的目前合作情况,这些机构的项目已得到国际通信发 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的核可;
- 6. **感谢**所有对执行发展方案捐款或认捐的会员 国;
- 7. **再度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

吁,对国际通信发展方案作出贡献,提供更多的财政 资源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

- 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国际电信卫星组织和国际空间通讯系统和组织以及非洲、亚洲和阿拉伯国家各区域无线电广播联盟的合作下和在发展方案的支持下执行的"关于传播和交换新闻的全球卫星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 9. **注意到**极少国家积极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降低新闻 交流的电信费率的第4/22号决议,<sup>22</sup>并再度吁请各会员 国积极和有效地响应这一决议;
- 10.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在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以及教科文组织 1984-1989 年第二个中期计划和促进研究以应付日益加快的技术发展的挑战并配合传播在各国社会和文化中日益重要的作用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 11.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信方面继续努力,并就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的应用情况和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并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就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各国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顧其关于新闻问题的 1975 年 12 月17日第3535 (XXX)号、1976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9 号、1978 年 12月 18 日第 33/115A 至 C 号、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1 号和第 34/182 号、1980 年 12 月 16 日 第 35/20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9B 号决议以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4B 号决议,

回顧《世界人权宣言》<sup>21</sup>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

<sup>25</sup>A/38/457, 附件。

<sup>&</sup>lt;sup>26</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00-104页。

<sup>27</sup>参看A/38/457, 附件, 第 I.A节。

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 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8</sup>第19条和第20条,

回顧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的有关规定,17其中再次强调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重要性,并回顾1979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18 1981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言》,18以及 1981 年 5 月在乔治敦和 1982年 6 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规定,

回顧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 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 (S-VII) 号 决议,

回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做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26关于新闻和通信的有关决议,

回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会议《总结文件》,

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 做 好 准 备 的 宣言》<sup>24</sup>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 1983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黎举行的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行动纲领》有 关纳米比亚的部分,即要求新闻部发展和进一步加强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新闻,发动更有系 统、更佳协调的新闻运动,以求尽可能广泛传播,<sup>29</sup> 注意到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sup>50</sup>特别是《行动纲领》第二D节。

意识到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 关各方需要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 除了别的以外,这个新的秩序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 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并且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 和自由获得新闻,特别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 新闻和通信领域的依赖情形,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 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的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与国 际了解,使人人能够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及 文化生活,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以及促进 人权,

**重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关联的,并且是国际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新闻对促进了解和支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 序和国际合作以利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新闻对促进支持普遍裁军和使尽量多的群众 更多地认识到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所起的作用,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 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确认联合 国 教 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通信领域所起的核心和重要 作用,

注意到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 1983 年 11 月 1 日关 于公平地域分配和加强新闻部工作人员的业务要求的 发言,<sup>31</sup>

**注意到**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题为"方案规划"的第 37/234 号决议,

强调新闻和通信领域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并需 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新闻和传播的不同方面的各 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sup>28</sup>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sup>lt;sup>29</sup>《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 会 议 的 报 告, 巴黎, 1983 年 4 月 25 日 至 29 日》(A/CONF. 120/13), 第 238 段。

<sup>30《</sup>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和B节。

<sup>3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第 49-58 段。

强调对《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的全力支持,该方案 是为在发展中国家建设传播基本设施迈出的重要的一 步,

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对加速在公正、自 由和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是至 关重要的,

注意到题为"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 1982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37/92 号决议,

对新闻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32 所叙述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对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为改进联合国系统 各组织新闻活动的协调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3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sup>25</sup>

- 1. **认可**新闻委员会报告<sup>32</sup>及本决议所附的 其第 94A段所载的所有建议,同意报告中的各项要求 和呼 吁,并促请予以充分执行;
- 2. **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 的任务;
- 3. 请新闻委员会铭记着它的职责的中心工作是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的政策和活动,继续促进建立一个新的、更公平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并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同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设法避免有关此一问题的活动的任何重叠;
- 4. **置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它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而作的努力;
- 5.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公营及私营新闻和传播 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

客观和持平的新闻、以及除别的以外,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和国际社会为达成国际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逐步消除国际上的不公平和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的新闻;进行这种传播的目的是使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各种活动及其潜力能获取一个更全面和更符合实际的形象;

- 6. **要求**加强作为新闻领域机构间协调及合作的 重要机构的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并使之更为 有效,并请其秘书处拟订新的工作方法和长期的指示 性规划与联合行动,特别是在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通 信秩序方面;
- 7. **重申**联合国新闻节目在促进公众了解和支持 联合国活动方面迅速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 长继续审查新闻部目前的活动,以期保证更妥善和更 有效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于必要时同联合检查组合作 进行;
- 8. **请**新闻部通过其训练方案更有效地帮助发展 发展中国家大众传播媒介的人力、管理和技术资源;
- 9. 请秘书长紧急采取步骤,在下一方案预算范围内使新闻部无线电事务处加勒比股能开展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34</sup>中所概述的有意义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提供全面的法语/克里奥尔语节目和有限度的荷兰语/帕比曼多语节目;
-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制定的优先次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要求获得节目并答应经常播送的各国广播组织制作区域性电视新闻特别节目;
- 11. 鉴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决定,请新闻部优先 考虑重开在雅加达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 12. 请新闻部同意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雅温得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指派一名专职主任的要求,
- 13. 请新闻部同意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布琼布拉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指派一名专职主任的要求;

<sup>32</sup>同上,《第三十八届 会 议, 补 编 第 21 号》(A/38/21 和 Corr.1和 2)。

<sup>33</sup>A/38/387和Add.1。

<sup>34</sup>A/AC.198-65.

- 14. 请跨国公司委员会于按照本决议所附新闻委员会的建议 21 同新闻委员会交换资料时,请新闻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与新闻委员会的职责有关的文件,特别是已由跨国公司委员会审议的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文件,以及跨国公司委员会对那些文件的意见,但要注意避免这两个政府间机构的工作重叠或重复;
- 15. 请新闻部充分报道任何违反有关战争占领的国际法原则、尤其是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5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阻挠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获得和行使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的政策和做法;
- 16. 对于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办的 1983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在奧地 利、因斯布鲁克举行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圆桌会议的工作成果及其后的报告表示满意; 36
- 17.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于1985年联合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以期更详 尽地继续推动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所已 取得的进展,其间专业新闻工作者、有关学科的决策 者和研究人员以及国际大众传播媒介、专业组织和专 业会社的代表都会与会;
- 18.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 1984 年实务会议报 告载于委员会报告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本决议附件所载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 20.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 议提出报告;
- 21.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新闻委员会的建议

- 1. 重申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4 B号决 议 核准的新闻委员会的 43 项建议及该决议的所有规定。等待 落实的那些建议应充分加以执行,并要考虑到各代表团在 1982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100 次全体会议 上表示的意见。
- 2. 新闻委员会的任务应照 1979年 12月 18日大会第 34/182号决议所作的 并经 1980年 12月 16日大会第 35/201号决议、1981年 12月 16日第 36/149号决议和1982年 12月10日第 37/94号决议重申的规定予以延长。

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 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 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

- 3.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应该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除别的以外,这个新的秩序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并且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特别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依赖情形,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的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使人人能够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促进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以及促进人权。
- 4. 应该呼吁国际新闻界以获得它们对国际社会 争 取 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的支持,特别是获得它们对发展中国 家 争取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的支持。
- 5. 应该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通过其新闻服务一致合作, 促进联合国的发展活动,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情况的改善。
- 6. 这种呼吁的目的应该是为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宗旨和努力而进行的活动和所具有的潜力, 建立一个更全面、更切合实际的形象。
- 7. 应该注意必须在各国的关系之间建立 信任 的 气 氛,作为缓和紧张局势的手段,在这方面,应该呼吁所有 国 家 和大众传播媒介协助促进加强和平与了解的宗旨。
- 8.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通信领域所起的核心和重要作用,该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的

<sup>&</sup>lt;sup>35</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sup>36</sup>A/AC.198/70,附件。

- 合作,特别是在实际工作方面,应采取更经常的方式,以便 使新闻部对教科文组织的努力能作出最大的贡献。
- 9. 新闻部应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联合国教育、 科 学 及文化组织在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的活动 和 新 闻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工作的资料。
- 10. 新闻委员会注意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方面的宝贵努力,建议新闻部采取步骤,避免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重叠,同时强调联合国和后一组织之间在工作上紧密合作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 11. 应该要求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各方在新闻和通信领域给予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适当的 支持 和协助。大会应该庆祝《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 争 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26五周年纪念。
- 12. 应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1983年9月14日至19日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行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圆桌会议的报告。36
- 13. 应该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发达国家一致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通信基本设施,并应按照发展中国家在这种领域里所订的优先次序来行事。在这方面,应该强调全力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信发展方案,因为该方案是建立这些基本设施的一个重要步骤。
- 14. 新闻部应进一步加强与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组织以及 发展中国家的区域通讯社的合作,因为这种合作是更公正 的世界新闻流通的一个具体步骤,从而有助于新的世界 新闻 和通信秩序的建立。
- 15.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当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适当注意这些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经采取的行动,特别是:
- (a) 援助发展中国家训练新闻工作者和技术人员, 建立适当的教育机构和研究设施;
- (b) 给予优惠条件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建立 国 家 新闻和通信系统所必需的并符合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的 通 信 技术;
- (c) 创造条件,逐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来建立适应本国需要的通信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特别是用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材料;

- (d) 不附带任何条件地援助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 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电信联系。
- 16. 新闻部的一切新闻活动应该遵照并在执行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期望,以及符合各国在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4/19、21和22号决议22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 17. 应该请秘书长保证作为联合国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新闻部的活动,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方针及新闻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加强,以确保更有条理地报道及介绍联合国及其工作,特别是关于大会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所说的那些优先领域,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维持和平与调解行动、非殖民化、促进人权、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妇女参与为和平与发展而展开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关于妇女和青年的方案。
- 18. 新闻部应该保证在执行联合国新闻工作时适当地 利用每日所收到的各不结盟通讯社组织的新闻稿。
- (a)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发展新闻部和不结盟通讯 社组织之间的实际和互利合作,应该在更固定的基础上确立 新闻部关于进行这种合作的现有安排;
- (b) 鉴于通讯社组织在联合报道联合国系统内的 重 要会议和其他活动方面非常成功,应该继续和进一步加强 这 种作法:
- (c) 新闻部应考虑使用从通讯社组织收到的通讯稿。 在不结盟国家建立关于新闻和通信设施的数据库。
- 19. 新闻部每年举办发展中国家新闻工作者和广播员的训练方案,为此,应当考虑能否在该方案的最后一个星期安排他们访问其中一个发展中国家,让他们了解关于收取和使用联合国新闻的方法。
- 20. 应该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 1984 年实务会 议 提 出 关于国际电讯联盟就世界通信年进行的活动所得的结 果 的 报 告。
- 21. 应当鼓励新闻委员会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就新闻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交换资料。

- 22. 应当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37/94 B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获 得一个联合国通讯卫星的最后报告。
- 23. 应当请秘书长充分实施大会第 36/149 B号决议第14 段的规定,通过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在可能范围内,在 一年中的每一天都利用租用的发射机进行短波广播。
- 24. 应当请秘书长继续新闻部同非洲国家无线电及电视机构联合会以及同该联合会的会员电台之间的合作,以便通过这些电台播送联合国的无线电节目,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同非洲境内各国家无线电广播组织合作,以便更广泛地播送联合国的无线电节目。
- 25. 应当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在顾及委员会第五届实务会议所表达的意见的情况下,在1984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世界性短波网的可行性的全面报告。
- 26. 应当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其报告所载有关无线电事务处非洲股用葡萄牙语播送节目的提案,<sup>37</sup> 并立即采取步骤,加强用法语播送的节目。
- 27. 应当请秘书长维持中东和阿拉伯股作为阿拉伯语 电 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者的职能,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 加强 并扩大该股,使它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并就为执行 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向新闻委员会 1984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 28. 鉴于联合国播送的节目对欧洲区域的重要性,应当 采取步骤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来维持和促进无线电事务处 欧洲股的职责。
- 29. 1982 年核准将孟加拉语和印度尼西亚语包括在 无线电事务处亚洲股所使用的语言之内,以期编制一定数量 的 节目,这项决定应予充分执行。又应当通过重新部署现 有 资 源将巴哈萨马来西亚语(马来语)列为该股所使用的语言。
- 30. 由于新闻和出版司的法语编制科几乎没有可用资源来提供足够的新闻稿,以满足来自世界各地想用法语作为其工作语文的许多代表团的需要,因此新闻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更好、更公平地使用现有资源向该科提供充足资源。鉴于需要用尽可能多的通讯工具更广泛、更有效地向各行各业各阶层人士传播关于联合国活动的新闻,委员会建议新闻部适当地使用大会的正式语文来编制文件和视听材料。
- 31.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当继续协助其所在国的新闻和传播机构,并除了别的以外,促进新的世界新闻和通信秩序的建立。
  - 32. 虽然应当尽量促进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

- 在外地的合作,但必须铭记着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的发展活动负有不同的任务。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加倍努力, 宣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包括开发计划署所进行的这些活动和成果,并考虑到大会所确定的优先秩序。
- 33. 在那些从大小、人口、传播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或其政府在联合国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来看都 应 建 立 单独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国家,一旦有资源时,即应建立此种中心。在其他情况下,可委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或驻地协调专员作为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代主任,但必须定期对他们作新闻任务方面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并且必须在现有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能够向他们提供足够的当地工作人员和设备。
- 34. 新闻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强联合国各 新 闻中心在新闻部结构内的作用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的 报 告,38 并建议应不断提高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效能:
- (a) 通过不断审查在新闻部全面指导下可实行的 权 力下放的程度;
  - (b) 通过对中心主任和其工作人员的更严格的训练;
  - (c) 通过改良的反馈和汇报制度;
- (d) 斟酌情况,通过重新拨出现有资源供当地进行复制和其他必要支出之用;
- (e) 鉴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工作越来越重要并考虑到 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3项的规定,通过任命来自所有不 同地域具有专业经验和最够资格的人士担任中心主任;
- (f) 通过立即填补新闻中心主任一级的现有空缺,以保证各中心的工作在新闻部的必要专业指导下能够持续进行;
- (g) 通过使新闻部对外关系司能够发挥其管理、指导、监督和监测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重要作用,以保证各新闻中心的工作适当地反映联合国的普及性和新闻部的多种任务;
- (h) 通过在新闻部现有的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各中心的能力和改进其服务,以便各中心能够发挥使世界各地的舆论了解联合国的不可缺少的作用。
- 35. 新闻部应该考虑大会制订的优先项目,集中注意并更广泛地报道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社会和发展活动,以期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潜力。联合国新闻中心特别应在这一方面起重要作用。新闻部应鼓励组织各国报纸、电台和电视主编之间的圆桌讨论会议。
- 36. 新闻部应当提供资料促使人们了解联 合 国 在 大 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36/109

<sup>&</sup>lt;sup>38</sup>A/AC, 198/61<sub>o</sub>

<sup>87</sup>A/AC.198/64.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8 号决议规定的领域 所 进 行 的工作。

- 37. 新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新闻部结构内的作用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的报告。38 应请秘书长向委员会 1984 年实务会议提出载 有 有 关 本报告第 44 到 46 段的建议的具体提议之详细报告。
- **38.** 应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中心致力于依照大会为新闻部制定的任务和优先次序散播有关的新闻。
- 39. 应采取紧急措拖,确保维也纳联合国新闻中心优先以德语提供适当的服务,以期成为在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新闻中心。这些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的措施可能涉及员额的重新部署,包括那些原先分派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新闻服务处的员额的重新部署。应当将这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告知委员会 1984 年实务会议。
- 40. 考虑到尼加拉瓜政府在马那瓜开设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要求,应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迅速地设立这一中心。
- 41. 应请求联合国新闻中心以互惠的方式加强与地方新闻和教育团体进行的直接、系统的通讯交流,尤其在东道国特别感兴趣的领域。
- 42. 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详尽和大量事实材料编写一份关于1982年6月至12月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世界新闻机构报道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事态发展的简要报告,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43. 新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订新闻部活动的有系统的评价程序的报告,39 和"关于深入评价新闻 部工作"的报告,40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拟订一套监察和评价 新闻部活动成效的方法,特别在大会所规定的优先考虑领域。这一有系统的评价过程应继续下去,并应向委员会 1984 年实 务 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委员会期望届时收到根据秘书长报告40 所采取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方案协调委员会第 26 届会议。
- 44. 新闻部将来给新闻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新方案或扩大现有方案的报告,应包括:
- (a) 新闻部有关在构成其方案预算基础的工作方案中 所包含的每个主题的产出的更充分的资料;
  - (b) 就每个主题所进行的活动的费用;

- (c) 有关目标听众、新闻部产品用户的更充分的资料, 和对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的分析;
  - (d) 新闻部对其不同方案和活动的效用的评价:
- (e) 详细列出秘书长对新闻部目前或将来活动 作 出 的 优先安排及关于这些活动的文件。
- 45. 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为纠正该部工作人员特别是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工作人员的不平衡而采取的措施。新闻部应继续为此加强努力。在达成区域公平分配之前,秘书长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第3段,大会第33/143、35/201、36/149和37/94B号决议采取紧急措施,增加代表不足的国家集团的代表比例,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198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 46. 应要求会员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新闻信托基金 自愿捐款。
- 47. 大会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部无线 电 和 视 觉 事务司地区化的各个方面的报告,41 并参照 其 35/201 和 36/149B 号决议予以审议。
- 48. 世界裁军运动应当充分考虑大众传播是在世界公众 舆论中促进谅解、信任和合作气氛以有助于和平与裁军,加强 人权和发展的最有效途径。在世界裁军运动和裁军周范围内, 新闻部应该完成大会指派的任务,利用其在新闻方面的专长和 资源,以确保取得最大的效益。
- 49. 应当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新闻部用各工作语文发布的每日新闻和每周新闻摘要的质量、效用和报道范围,因为它们能起重要的新闻作用。新闻部应当继续与联合国记者协会密切合作,并向它提供援助。新闻部新闻科服务台为大众传播和各代表团提供的服务应当改进。
- 50. 委员会考虑到以图表形式进行包括宣传、展览和出版物在内的一系列新闻活动的重要性,建议秘书长考虑从会议事务部调一名图表设计员额到新闻部。
- 51. 大会數项有关决议规定新闻部对制订和执行联合国新闻活动应起中心作用,这一点应再次得到强调,应要求秘书长研究这一事项所涉的一切问题,向新闻委员会 1984 年 实 务会议提出报告。
- 52. 非政府联络事务处的活动(日内瓦和纽约)是在国际发展问题方面以工业化国家的特定听众为目标的机构间项目,应当通过联合国参与这些事务在稳定的财政基础上继续进行。

<sup>39</sup>A/AC. 198/60.

<sup>40</sup>E/AC.51/1983/7。

<sup>41</sup>A/AC.198/62<sub>o</sub>

委员会又建议, 请秘书长敦促所有专门机构长期为这些活动筹 资, 以突出其跨机构特性。

- 53. 应要求联合国新闻和发展活动的两个重要单位,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总部和外地更紧密合作,以集中其资源,避免重复,有效地促进发展的进程。
- 54.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是新闻领域机构间协调和合作的关键单位,应当加强,给以更多的职责,从而改进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新闻活动方面的协调和经济效益。
- 55.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应继续加强其在发展 教育和支持发展通讯方面的活动。
- 56.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关于公众对联合国系统的看法的报告42 所载的建议应予执行。应当呼吁各国政府和大众传播机构转达有关联合国主要活动的精确资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1条中所列之活动。
- 57.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应继续向新闻委员会报告其方案和活动情况,寻求指导和支持。
- 58. 鉴于《发展论坛》是联合国系统集中谈论发展问题的唯一的机构间刊物,秘书长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继续从经常预算中支助其出版,同时加紧努力保证为其继续出版提出健全独立的财政基础。应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帮助资助这一系统性刊物,从而承认其跨机构的特性。
- 59. 新闻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迁移《发展论坛》的报告,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发展论坛》保持其思想独立的社论政策,使该刊物能继续成为世界范围的论坛,能够自由地表达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
- 60. 应要求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出版《世界报纸概况补编》的项目的目前经费安排情况的报告。
- 61. 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新闻部工作》的报告40 指出,《联合国大事记》的制作在行政上与其发行和销售是分开的,因此对更广泛和更有效的传播增加了困难,为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考虑将《联合国大事记》的销售活动转由新闻部负责。
- 62. 应注意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48 的重要性,并要求会员国执行该官言。

# 38/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

#### A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大会,

回顧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K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11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 期间的报告,44

-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 尚未 实现,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 (VI) 号决议第 2 段所赞 同的经由 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 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 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 示感谢:
- 3. **宣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 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sup>45</sup>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 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 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向大会提 出报告;
-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

<sup>42</sup> 参看 A/AC. 198/68。

<sup>43</sup>第 33/73 号决议。

<sup>44《</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号》(A/38/13和Corr.1)。

<sup>45</sup>参看A/38/397, 附件。